·慈善事业·

# 中西方社区慈善比较：文化归因与制度实践

周缘园

［摘　要］　社区慈善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国别多样性，深入比较中西方社区慈善差异，不仅关乎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特征的识别，更触及不同文明下社会治理的深层逻辑。本文以“文化基因”为核心解释要素，构建了贯通“理论－实践－风险”的整体性分析框架，探究中西方社区慈善超越制度表层差异的深层根源。研究发现：西方在契约伦理下形成了个体本位、社群增权、规则之治、法治多元的“法理”驱动模式；中国则在仁爱伦理下演化出集体本位、基层善治、关系之治、行政主导的“关系”驱动模式。本文进一步指出，这两种模式不是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人类社会基于不同的文化禀赋，应对现代化挑战的选择。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的未来，关键在于探索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创造性转化”，平衡政府主导与社会活力、传统情感与现代法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慈善新生态。

［关键词］　社区慈善；中西方比较；文化归因；制度实践；风险挑战

## 一、引言

作为慈善文明在基层社会的生动实践与基本单元，社区慈善是连接个体善念与社会大爱、贯通民间行动与国家治理的“毛细血管”。放眼全球，社区慈善的发展样态呈现出显著的路径差异与国别特色，在西方具有鲜明的“民间驱动、多元制衡”特征；在我国则表现出深刻的“国家嵌入、行政推动”烙印。这种差异背后，是否存在超越制度表层的深层逻辑？提出这一问题，主要源于三方面的关切。

其一，构建中国特色慈善理论的迫切需求。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的发展需要慈善理论的指导，而当前中国特色慈善理论的构建，既存在简单套用西方既有模式而“水土不服”的困境，也面临过度依赖传统路径而因循守旧的问题。我国正处于社会治理转型升级与中国特色慈善理论形成的关键时期，理解社区慈善“中国路径”的独特逻辑，构建植根于中国文化基因、深嵌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本土理论，已成为一项关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其二，回应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的现实需要。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的铺展与共同富裕历史任务的推进，社区慈善被赋予前所未有的战略定位。它不仅是第三次分配的重要载体，更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作者简介］　周缘园，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应急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公益慈善、基层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慈善主体参与第三次分配的动员机制与适应性研究”（22BZZ031）。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抓手。[①] 这一定位在政策层面得到明确彰显，2023 年新修改的《慈善法》正式确认了“社区慈善”的概念合法性，标志着社区慈善实现了从地方探索到顶层设计的跃升，释放出国家层面强力推进其发展的明确信号。要落实这一战略，需要在理论上廓清其独特规律与科学路径。其三，理解社区慈善现代化多样性的深层挑战。中西方社区慈善在组织运行、资源动员、项目运作、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展现出巨大的实践差异。不深入理解这些差异背后的文化根源与制度逻辑，则难以准确把握其本质区别。在全球化与本土化交织的时代，深刻辨析这种差异，是对全球社会治理“多元现代性”的一种必要回应。

基于此，本文旨在通过跨文化比较，系统揭示中西方社区慈善的根本差异及其深层根源。希望通过此研究，辨明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的文化逻辑与制度安排的独特性，为构建中国特色慈善理论提供新的学理支撑，同时填补现有研究在本源性、系统性国际比较方面的空白。

## 二、中西方社区慈善研究述评

### （一）西方社区慈善研究：从“失灵理论”到“网络治理”的演进

西方国家关于社区慈善的研究广泛聚焦个体权利、福利改进、非营利组织行为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改良或变革，以个体行为理论、公民社会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等为主导，强调慈善行为的自愿性、独立性及对市场与国家的补充作用。

第一，“第三部门”理论的奠基与修正。该理论以莱斯特·萨拉蒙为代表学者，将非营利组织视为与政府、市场并立的“第三部门”。以政府失灵理论、市场失灵理论和志愿失灵理论为核心的理论体系共同论证了第三部门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也指出其固有的局限，如慈善不足、慈善特殊主义、慈善的家长式作风等。[②] 这些经典理论为理解西方社区慈善的定位与功能提供了基础分析框架，而其前提是将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第三部门视为相对独立的二元或三元结构，难以完全解释国家与社会关系复杂交织的慈善情境。

第二，“公民社会”与“社会资本”理论的深化。罗伯特·帕特南在《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中将“社会资本”作为核心概念，强调社会网络、互惠规范和信任对社会治理绩效的巨大影响。[③] 在这一理论主张之下，社区慈善组织被视为培育公民精神、积累社会资本、引导公民集体行动的重要推动者。此理论视角深刻揭示了社区慈善的政治与社会功能，但其预设了较为理想的社区平等关系，对结构性压迫的解释力不足，亦回避了现实中的资源不均和冲突等复杂性。

第三，“网络治理”与“跨部门合作”理论的整合。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新公共治

① 郑功成：《促进社区慈善健康发展 厚植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根基》，《中国社会报》，2025 年 3 月 10 日第 1 版。

② Lester M. Salamon, "Introduction: The Nonprofitiz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Voluntas*, 2015, 26 (6).

③ ［美］罗伯特·D. 帕特南著，王列、赖海榕译：《使民主运转起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97-207 页。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理运动的兴起，学界越来越认识到，公共问题的解决无法单靠任何一方，网络治理理论应运而生。该理论强调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等多元行动者在共同目标下，通过资源交换、协商合作等方式形成网络化结构，共同治理公共事务。[①] 社区慈善被视为治理网络中的关键节点，是政府和市场的“合作伙伴”。此理论更具包容性和现实解释力，标志着西方社区慈善研究从“部门分立”走向了“网络协同”。

第四，对“网络治理”理论的批判性深化。近十年来，随着“权力转移”（Shift The Power）和“韧性发展”（Durable Development）的提出，[②] 西方社区慈善研究逐渐突破网络中的组织协作，进入对“网络治理”理论的批判性深化阶段。此类研究赋予社区慈善个人主义、权力再分配、激进性的功能定位，[③] 认为其兼具“稳定”与“颠覆”的作用，且社区慈善组织的“稳定性”及“韧性”特征，可能恰恰是其未来发挥“颠覆性”作用的前提条件。[④]

**（二）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研究：在“国家－社会”框架下的探索**

国内学者在社区慈善领域的研究经历从“依附论”到“协同论”的演进，逐渐呈现本土化转向，反映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实变迁。

第一，早期“管理－依附”视角。改革开放初期，研究多在行政管理的范畴内进行，将社区慈善组织视为政府基层工作的延伸和附属，探讨其如何被“吸纳”和“控制”以服务于社会稳定等行政目标。[⑤] 此时期的文献普遍带有强烈的国家中心主义色彩，强调基层政权组织的强大主导作用，而社区社会组织的主体性与自主性则被严重低估。

第二，市场转型下的“发育－嵌入”视角。随着单位制瓦解和社区建设兴起，学界开始关注社区社会组织的“发育”过程。分类控制体制、嵌入型监管模型成为解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流行框架。[⑥] 这些研究认为，国家并非一味压制，而是采取了更具弹性和选择性的策略，允许、鼓励甚至培育有益的社会组织“嵌入”到其主导的治理框架中，解释了国家－社会的互动与合作关系。

第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协同－共治”视角。随着社会治理被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特别是对“社会力量参与”的强调，学术界的研究视角也发生了显著转变。学者提出“三位一体”

① Keith G. Provan, Patrick Kenis, "Modes of Network Governance: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 18(2).

② Jenny Hodgson, Barry Knight, "The Rise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Alliance*, 2016, 21(4).

③ Jenny Hodgson, Barry Knight, "The Rise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Alliance*, 2016, 21(4); Jenny Hodgson, "Disrupting and Democratising Development: Community Philanthropy as Theory and Practice," *Gender & Development*, 2020, 28(1).

④ Jenny Harrow, Tobias Jung, "Philanthrop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Vital Signs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2016, 51(1).

⑤ 朱健刚：《论基层治理中政社分离的趋势、挑战与方向》，《中国行政管理》2010 年第 4 期。

⑥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刘鹏：《从分类控制走向嵌入型监管：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顾昕、王旭：《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大慈善格局、[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等[②]开始成为主流话语。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社区慈善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讨其在资源整合、服务供给、矛盾化解、文化凝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③]研究主题也从宏观的结构关系分析，转向中观层面的政策构建、制度转型与具体的运行机制和模式研究。[④]

**（三）中西方社区慈善比较研究评述：初步探索与整体不足**

社区慈善的国际比较研究已有一些初步成果，但存在需要突破的局限。其一，一国研究偏多，国别比较偏少。中国社区慈善研究越来越受到学界重视，成果逐渐累积，但基本是对一国情况和问题的深入研究，国别比较或从实践角度展开[⑤]或停留在制度比较及政策借鉴层面，对话性不足，缺乏对“文化根源”的深度挖掘。国际视角的缺失可能稀释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独特性的解释力。其二，单一维度偏多，系统性比较偏少。一些研究对慈善立法、税收优惠、政府支持等某一具体制度或政策进行比较。这类研究具体而微，但缺乏整体性视野，难以形成对两种模式的系统性认知。其三，静态描述偏多，动态比较偏少。有学者从历史学或思想史视角对中西方慈善事业进行比较研究，追溯了中西慈善思想史的渊源，如对比明清时期的善堂善会与 17 世纪前后西欧的济贫组织，[⑥]或比较儒家“仁爱”与基督教“博爱”思想。[⑦]这类研究价值在于提供历史镜鉴，但多停留在思想的静态描述，未能深入到现代组织形态与运行机制的动态比较。

相关研究中，西方慈善理论仍被用于解释中国社区慈善实践，这一定程度上基于西方理论与中国实践之间具有某些表层契合。例如，西方社区慈善强调的互助精神与中国传统的“守望相助”“邻里相亲”具有相似性，西方提出的“赋能”“韧性发展”的社区治理目标与中国“共建共治共享”“提升居民福祉”“解决社区问题”的目标亦有共通之处。然而，这些表面的共通性，恰恰容易导致我们生搬硬套西方理论而误解中国实践，因为它们之间始终存在文化基因、权力结构、制度逻辑的根源性冲突。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表明，社区慈善研究存在两类并行的发展脉络：一方面，源于西方特定历史与社会情境的理论体系已然成熟并成为普遍参照；另一方面，植根于中国国情的本土化探索亦在持续深化，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性的话语雏形。然而，现有研究缺乏对两者进行系统性、体系化、深层逻辑比较的研究，对西方理论仍存在路径依赖，无法全面揭示中国社区慈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发展》，《公益研究》2025 年第 1 期。

② 王名：《公共利益决定社会治理的公共性》，人民论坛网：https://www.rmlt.com.cn/2019/0909/556485.shtml，2019 年 9 月 9 日。

③ 赵文聘：《新时代社区公益慈善的逻辑定位与推进维度》，《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5 期。

④ 谢琼、谷玉莹：《结构 - 机制 - 行动：社区慈善及其内生动力的发展机理》，《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2 期；赵晓芳：《双重政策视角下中国社区慈善的发展、演进与展望》，《社会保障评论》2025 年第 5 期；黄春蕾等：《社区慈善的现代化转型：进程、 挑战与路径——以社区与慈善的互动为视角》，《中国非营利评论》2024 年第 2 期。

⑤ 王名、王颖：《社区慈善论纲》，《中国非营利评论》2024 年第 2 期。

⑥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307-314 页。

⑦ 高静华：《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文化动因》，《社会保障评论》2023 年第 1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善的独特逻辑。有鉴于此，本文以“文化基因”为核心，以理论和实践为基本面向，从理论特质、运行机制、制度体系、风险挑战等维度，对中西方社区慈善进行贯通表象的深入研究，以期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自主理论体系建构提供学理支点与分析视角，为新时代背景下推动社区慈善创新发展提供具有解释力的理论参照。

## 三、文化基因：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

文化是慈善事业的核心要义，[①] 它决定了慈善伦理与价值导向，是影响地区慈善行为与制度结构的深层次因素。中西方社区慈善的种种差异，并非偶然的政策选择，而是根源于各自截然不同的“文化基因”，滋生了迥异的慈善生态，并塑造了其内在理论特质与外在实践形态。

### （一）契约伦理：西方社区慈善的文化源头与内在逻辑

1. 历史溯源与内涵

契约伦理可追溯至古希腊的理性精神，强调人作为理性主体的自主性，[②] 罗马法则为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了精细的法律框架，奠定了契约的合法性与强制力。[③] 此后，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贡献了关键的“约”（Covenant）的观念，即上帝与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神圣的、有约束力的约定，[④] 这一观念在宗教改革后被新教伦理改造。[⑤] 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天职”观与理性的、有计划的慈善行为紧密结合，将个人信仰的虔诚转化为一种入世的、有条理的伦理实践。[⑥] 启蒙运动将契约思想推向顶峰，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等思想家系统性地构建了“社会契约论”，将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公民权利的来源，都归于一种根本性的契约约定。[⑦] 至此，契约伦理完成了从神学、法律到政治哲学的升华，成为西方社会解释和构建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范式。

2. 理论特质与内在逻辑

在契约伦理影响下，西方社区慈善偏向“个体本位下的社群增权范式”，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对个体权利的保护和社群能力的培育，实现对政府和市场的“制衡”与“补充”。

第一，将个体定位为趋利避害的“理性－权利”主体。契约伦理的起点，是对独立、自主的个体价值的至高尊重。人被预设为理性的、趋利避害的、拥有不可剥夺之自然权利的独立个体。[⑧] 在此前提下，贫困、不幸等社会问题的发生，固然存在个体选择层面的诱因，但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发展》，《公益研究》2025 年第 1 期。

② 何怀宏：《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7 页；陈秀萍：《契约的伦理内核——西方契约精神的伦理解析》，《南京社会科学》2006 年第 8 期。

③ 郑云瑞：《西方契约理论的起源》，《比较法研究》1997 年第 3 期。

④ ［美］伯尔曼著，姚剑波译：《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年，第 180-183 页。

⑤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54-57 页。

⑥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6-79 页。

⑦ 杨国栋：《近代西方社会契约思想的历史流变》，《天津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

⑧ 艾克文：《西方政治传统：近代自由主义之发展》，《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6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在西方慈善理论视域下，其更关键的属性在于对个体自由发展空间与基本权利实现路径的双重阻碍。因此，慈善的伦理基础，源于一种基于平等尊重的“权利”逻辑，而非简单的怜悯与施舍。这种逻辑深刻影响了西方慈善实践，强调非歧视、赋能、参与和对受助者尊严的保护。

第二，将组织定位为独立于国家的自治空间。由上述个体构成的社会，其理想的组织形态是“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社区慈善组织是其中的核心细胞，其合法性根基在于能够搭建起个人与国家之间独立多元的自治空间，既能有效防范政府权力的过度扩张，又可弥补市场机制的固有失灵。因此，组织形态上追求独立性、专业化和法人化特征，像一个具有自主意志的独立主体，与国家、市场保持着距离。正如美国社区基金会严格以信托法律形式设立，其运作必须遵循透明的程序和专业标准，这种组织架构与运行模式，正是契约精神在组织层面的制度化体现。

第三，形成“制衡－补充”的政企社关系。在契约伦理的框架下，国家、市场与社会形成了一种三角制衡的关系模式。国家的角色被严格限定为间接支持者和规范监督者。一方面，国家以税收优惠等立法手段，明确慈善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补充”地位；[①] 另一方面，通过法理型监督措施，如强制信息披露、第三方审计等手段，确保慈善组织不滥用公众信任，这本质上是国家履行与社会之间“保护公信力”的契约承诺。这种无处不在的公共问责，亦是契约精神在慈善治理中的必然要求。

第四，社区慈善由“法理”驱动。契约伦理培植出西方社会“法理”驱动的社区慈善。国家与公民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公民让渡部分权利给国家以换取安全保障和公共服务。若政府失职，公民有权通过社会自组织来弥补。因此，西方社区慈善行为高度制度化，依赖专业组织与法规；强调慈善的“权利－义务”关系，捐赠与获益间无明显情感依赖。其行为准则强调程序正义和规则至上，权力关系强调制衡，参与模式强调个体的自发性与利他精神的实现。它呈现出“强组织、弱网络”的特征，即单个组织的独立法人能力强，但组织间的横向社会网络联结相对较弱。

**（二）仁爱伦理：中国社区慈善的文化源头与内在逻辑**

1. 历史溯源与内涵

仁爱伦理可追溯至周代的“礼乐文明”，其核心是确立一套基于血缘尊卑的伦理秩序。[②] 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将其提炼为“仁”，注重血缘亲情是仁爱思想的核心特征，《礼记·中庸》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③] 孟子进而提出“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④] 宋明理学将其解释为“由近及远、由易及难”的推恩逻辑，[⑤] 由此确立并发展了中国社会仁爱之道德规范。

① Helmut K. Anheier,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ectors: 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Voluntas*, 2023, 34(6).

②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 1 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60-70 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2003 年，第 1629 页。

④ 杨伯峻译注：《孟子》，中华书局，2016 年，第 359 页。

⑤ 杨海文：《“亲亲仁民爱物”的儒家文明图式——以＜孟子·尽心上·亲仁爱章＞为中心》，《江海学刊》2024 年第 4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费孝通先生将这种伦理观下的社会行为方式归纳为“差序格局”，即以“己”为中心，按照亲疏远近的同心圆，推己及人地展开关爱，是一种“爱有差等”的情感与责任序列。[①] 仁爱伦理的内涵与外延，通过“家国同构”的政治理念得以巩固和延伸。家庭被视作社会的缩影，国家则是家庭的扩大，“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路径，将个人修养、家庭伦理与国家治理紧密捆绑。传统社会中的慈善实践，如范仲淹的“义庄”，便是这种“推己及人”和“家国情怀”的典范，它超越了单纯的家庭救济，在宗族乃至乡里层面构建了基于血缘和地缘的互助共同体。

2. 理论特质与内在逻辑

仁爱伦理深刻塑造了中国社区慈善的发展路向，使其呈现出“集体本位下的基层善治范式”，其核心目标是嵌入国家治理体系，[②]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最终服务于社会和谐与共同体建构。

第一，将个体定位为关系网络中的“德性－责任”主体。与西方的原子化个体不同，仁爱伦理下的“人”，是关系网络中的社会性的“人”。其价值实现，不在于无限制地伸张个人权利，而在于通过履行对家庭、社区和国家的责任，来完善自身的德性。[③] 因此，社区慈善的驱动力源于“仁爱”的道德情感和“推己及人”的伦理责任。这是一种“责任”导向的互助模式，受助者并非被剥离了社会背景的抽象客体，而是特定伦理关系网络中需要帮助的“自己人”。温州水心社区的“伏茶”与“慈善团圆饭”正是典型，[④] 其动力源于对“身边人”的感同身受和构建“类家人”社区的情感追求。

第二，将组织定位为内嵌于国家治理的“合作者”与“协同者”。由关系网络构成的社会，“政通人和”“和合共生”的和谐秩序是其理想状态。社区慈善组织并非游离于国家治理框架之外的独立主体，而是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承担着合作者与协同者的功能角色。其组织形态不追求绝对的独立性，而是更强调自身被基层治理体系吸纳与嵌入的适配性。通过融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治理体系，[⑤] 深嵌于基层行政体系，[⑥] 成为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与助手。其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国家治理目标的贡献，包括化解社会矛盾、增强人民福祉、巩固执政根基等多重维度。

第三，形成“国家引领－多元融合”的格局。在仁爱伦理与家国同构的双重背景下，国家在慈善事业中扮演的是积极、主动的“引领者”和“整合者”角色。政府通过党建引领、搭建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社区慈善组织、企业、居民等多元力量有效融合，构建一个目标同向、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治理共同体。其理想形态是“强平台、重能人”，即以社区慈善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修订本），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 年，第 25-29 页。

② 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 年第 10 期。

③ 刘毅：《论礼法秩序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④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区慈善实验办公室编制：《社区慈善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⑤ 刘黄娟：《分类桥接嵌入：慈善组织如何融入基层治理》，《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5 期。

⑥ 原珂：《社区基金会本土化过程中社区领导力的构建与型塑》，《理论探索》2022 年第 2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组织为枢纽平台，依靠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等“能人”，实现资源整合与服务协同，形成一种“同心圆”式结构。①

第四，社区慈善由“关系”驱动。仁爱伦理下的社区慈善，是一种“关系”驱动的实践。其行为准则强调情感认同和伦理责任，权力关系强调合作与融合，参与模式强调集体认同和家国情怀。在社区层面，慈善行为很多时候并非源于对抽象的社会问题的回应，而是源于对身边具体熟人困境的感同身受，建立在熟人社会、情感认同之上，正如“差序格局”解释的中国社会行为逻辑呈现出以“己”为中心的亲疏远近感，②从宋代的“范氏义庄”到近代遍布城乡的“同乡会馆”，基于血缘、地缘的运作逻辑深刻体现了“仁爱伦理”中“仁爱”与“情理”之内核。因此，中国社区慈善契合中华文化“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行善逻辑，③由基于情感纽带和伦理责任的成员关系而驱动。

**（三）文化基因的中西方对话：演化与融汇**

“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在各自社会中充当了整合慈善资源、合法化慈善行为的核心意识形态。当两种文化基因面对“社区慈善”这一共同对象时，理论的自洽性和解释的优先序截然不同。例如，同样是解决社区养老问题，在契约伦理驱动下，优先考虑的是建立清晰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政府应承担什么责任，市场应提供什么产品，家庭和个人应履行什么义务，社区慈善组织则扮演“补充”和“赋能”角色，其行动高度规则化、专业化。在仁爱伦理驱动下，优先考虑的则是构建“情理”网络，首先激活的是邻里互助、家庭赡养的伦理责任，社区慈善组织发挥平台作用，组织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发动志愿者为独居老人送餐、陪伴，其行动充满情感关怀和伦理色彩。然而，随着全球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不同文化基因下的社区慈善正在经历形态的演化，呈现出相互融汇的趋势。

1. 不同文化基因下的社区慈善形态

社区慈善在中西方社会具有不同形态，其差异根植于各自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我们可以通过“社区慈善形态光谱图”（见图 1）来理解社区慈善在“仁爱伦理”与“契约伦理”影响下的形态分布。

**图 1　社区慈善形态光谱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光谱图最左端是仁爱伦理主导的“传统式慈善”，最右端是契约伦理主导的“契约式慈善”，

① 赵文聘：《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建设与发展》，《社会科学辑刊》2024 年第 2 期。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修订本），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 年，第 25-29 页。

③ 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 年第 6 期；高静华：《社区慈善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困境、作用机制与优化路径》，《长白学刊》2025 年第 3 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从左至右的中间区域代表两种类型的混合、演化与交融状态。“传统式慈善”由血缘和情感驱动，社区被视为一个充满人情味和伦理情感的熟人共同体，以家庭、宗族内部的互助为形态，强调“报恩”文化，道德评价和邻里口碑是唯一约束。中国古代的宗族义田义庄以及现代农村地区基于血缘亲属的非正式互助属于此类型。“社区互助式慈善”由地缘和关系驱动，是“仁爱伦理”的社区化扩展，从血缘扩展到地缘，基于街坊邻里的情感和长期互惠，以居民 / 村民议事会、热心大妈的“软约束”、人情往来的“隐性契约”为机制，如传统社区里的楼组长动员、热心居民的志愿服务、社区“能人”牵头的小型活动。“项目化社区慈善”由目标和效率驱动，是“契约”工具大规模融入“仁爱”内核的形式，其动机既有服务社区的情感认同，也有达成项目目标的压力，项目活动的开展引入专业化机构以及利用现代工具技术，例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现代社区基金会开展的公益创投等。“联合体式慈善”由权利和参与驱动，公民权利意识觉醒，强调参与、监督和赋权，慈善行为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工具，程序正义被高度重视，选举、票决、公开、透明是基本原则，但强调过程中的协商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保留了“人情味”，如北美社区的邻里协会、社区发展（利益）公司的做法属于此类型。“契约式慈善”由权利和义务驱动，社区被视为一个由平等契约人组成的法理空间，任何慈善行为都应遵循明确的权利义务边界和程序正义，是“法理型”的理想状态。西方社会一些专业化、大型国际慈善机构，如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属于此类型。

可以看出，光谱图从左至右，社区慈善受规则、契约影响越来越深，从血缘地缘的“关系信任”转向权利义务的“制度信任”；而从右至左，则越来越重视关系、人情，并在制度框架内重塑社群归属与情感联结。

2. 现代化转型中社区慈善的融汇与动态演化

现代化径向中，仁爱伦理和契约伦理影响下的中西方社区慈善并非绝对地对立，而越来越表现出各自的演化及相互交融，静态光谱正在发生动态的位移和融合（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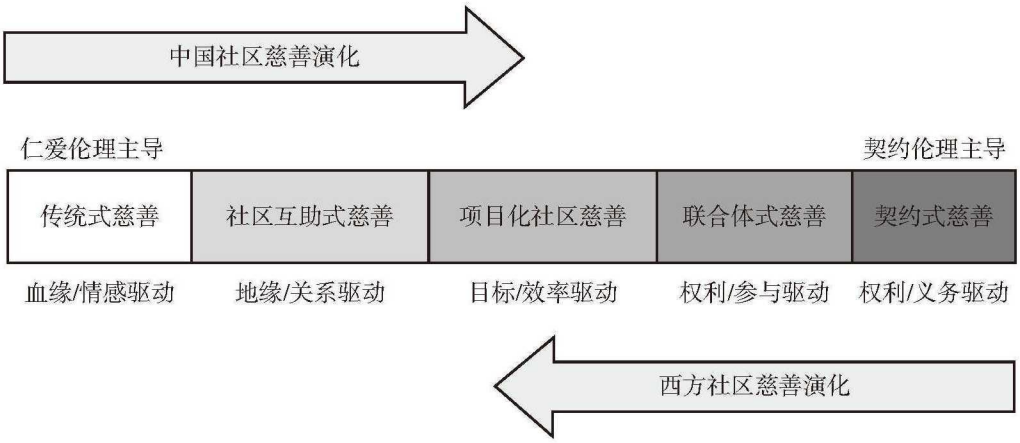


**图 2　中西方社区慈善演化趋势**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中国社区慈善形态正从光谱的最左端向右移动，呈现出从“传统式慈善”到“社区互助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式慈善”和“项目化社区慈善”的渐进。这个转变主要基于两点：其一，政府的有为推动。一方面，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下，传统的基于“人情”和“关系”的社区慈善模式，虽然有效但规模小、不可复制、难以评估，因此政府将传统的自发慈善行为“项目化”“制度化”，作为其服务和管理社会的抓手。另一方面，政府逐步放开对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鼓励其成为承接社区服务的重要力量，推进社会组织合法化。其二，社会变迁的客观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传统的“熟人社会”被现代“陌生人社会”替代，血缘驱动的互助模式失去了存续的土壤，一系列新的社区问题需要依靠更专业、更普适的规则和机制。同时，新一代的城市中青年群体逐渐成为社区参与的主力，在现代教育的影响下，更强调权利、义务、程序正义和透明度。

西方社会在“社群失灵”和“专业主义壁垒”的双重困境下，叠加公益慈善领域对“赋权”和“参与”理念的重新诠释，[①] 其社区慈善也呈现出向光谱中部移动的趋势。表现为：一是社区基金会会开始扎根于某一特定社区，资金来源于本地居民、企业，并服务于本地需求。其工作重心转向“社区营造”的深层建设，不再止步于为社区建一个图书馆或公园，而是通过一系列共同参与的活动，让居民在互动中建立联系、形成共识、培育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实践路径，借鉴了东方“熟人共同体”的运作逻辑，在契约伦理的制度框架之下，植入了仁爱伦理的关系建设内核。二是社区慈善事务由居民主导，解决社区问题的决策权从官僚和专家手中交还至社区居民，催生出“社区发展公司”“社区利益公司”等本土化组织形态，其董事会成员多为本地居民，确保组织发展不偏离社区的真实需求。三是服务模式向社区互助回归。在养老、残障服务等领域，西方开始反思“个案管理”等冷冰冰的专业服务模式，转而推广“互助小组”等模式，强调建立长期、稳定、有情感支持的人际网络。

可见，“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构成了中西方社区慈善不可动摇的基石和文化底色，并发展成为各自制度实践的底层逻辑。这两种伦理范式没有简单的优劣之分，而是植根于不同文明土壤、具备强大解释力的文化范式。值得注意的是，在各自的现代化进程中，二者并非固化僵化的存在，而是始终处于动态演变与进化之中，并逐渐呈现出交织融合的发展趋势。这个过程并非要抛弃各自的文化传统，而是社区慈善回应现代化、城市化和社会治理转型的必然选择。厘清这两种伦理范式的内涵与演变规律，不仅是理解中西方社区慈善差异的关键，更有助于为预判二者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对话、互鉴与融合提供理论支撑，进而助力人类社会携手应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挑战。

① 西方公益慈善界越来越意识到，真正的赋权不是“我为你做什么”，而是“我们一起做什么”，这意味着必须尊重社区居民的主体性，激发其内生动力。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 四、文化归因下的社区慈善实践：从运行机制到制度体系

文化资本理论认为，文化不仅塑造习惯与认同，更转化为制度资源与行动逻辑。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从根本上塑造了中西方社区慈善的运行逻辑与互动秩序，并最终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体系与治理范式。

### （一）组织运行机制的“规则之治”与“关系之治”

1. 西方：契约伦理下的规则之治

在契约伦理的驱动下，西方社区慈善的组织运行追求理性、客观与公正，形成了一套高度专业化、制度化的“规则之治”体系。其核心在于，将非人格化的规范和程序置于至高地位，以保障效率、透明与问责。

其一，资源动员基于权利与市场的“制度化捐赠”。西方社区慈善的资源动员高度依赖制度化的信任，以市场化的手段向全社会广泛募集。例如，英国喜剧救济基金会（Comic Relief）[①]通过“红鼻子日”进行品牌化、市场化的公开募捐，其成功并非单纯依靠情感号召，而是制度化的公开透明。捐赠者相信的是“权利型捐赠”逻辑，即我有权知道我的钱花在哪里、效果如何，而组织有义务通过详尽的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影响力展示来回应这种权利。[②]这是一种基于对制度的信任，而非对个人的信任。捐赠行为在某种意义上既是捐赠者在履行其作为公民的社会责任，也是在行使对公益事业的监督权。

其二，项目运作追求“治理效率”与“结果导向”的程序理性。契约精神映射到项目层面，体现为对“治理效率”和“结果导向”的极致追求。项目设计遵循“问题－项目－评估”的线性闭环，确保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可量化的社会影响力。以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为例，其项目选择严格围绕全球使命，决策依赖量化指标和实证研究，追求可衡量的影响力和投资回报率。与受赠方的关系是严格的契约关系，一切权责在合同中事先约定，形成一种平等、非人格化的互动，其根本目的在于将慈善从传统的情感表达转变为一种专业的、可复制的社会服务。

其三，监督问责强调“外控”与“程序正义”的法律硬约束。监督问责是契约伦理的最终保障。西方构建了一套以“强外控”和“他律为主”的监督体系。监督主体多元，包括政府监管部门（如美国国税局 IRS）、独立评级机构（如 Charity Navigator）、媒体和公众。监督手段为法律硬约束，对组织运营、募捐、行政成本等有严格法律规定，违者将面临严厉处罚，核心理念是“程序正义”，即只要过程合规、程序公正，结果就具有合法性。信息公开强制要求填

① 由英国社会活动家简·图森（Jane Tewson）于 1988 年创立，旨在通过娱乐与喜剧的力量筹集善款，帮助全球最贫困、最脆弱的人群，实现“没有贫困的公正世界”。

② 例如，精确到“十英镑可以为一个儿童提供两周的营养餐”。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写详尽的表格，如美国的“Form 990”，[①] 并向公众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公共问责”和市场化的“用脚投票”机制，共同确保了西方慈善公信力。

2. 中国：仁爱伦理下的关系之治

与之相对，仁爱伦理塑造了中国社区慈善的“关系之治”。其运行更依赖情感动员、人际网络和灵活变通的非正式规则，其核心是在特定的人伦关系和治理共同体中，寻求和谐与实效。

其一，资源动员基于情感与网络的“情义型捐赠”。中国的资源动员恰恰是西方的对立面，它深植于“熟人社会”的土壤。中国社区慈善讲究“以事聚财”，先有具体的、发生在身边的“事”，如照顾孤寡老人、资助贫困儿童上学等，而后才有“财”。捐赠者清楚自己的钱用在了谁身上，这是一种“情义型捐赠”。公信力的构建，主要不是依赖繁复的财务报告，而是“面子”与“声誉”这样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者会获得社区的尊重和精神褒奖。更重要的是，“党建引领”为活动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信誉背书，极大地降低了居民的信任成本，“党组织在的事情，不会错”成为一种普遍的心理预期。从广州大龙社区在暴雨预警中 10 分钟内覆盖 3300 户居民的“党委 – 网格 – 楼长”链路，到深圳花果山社区“拓荒牛微基金”回应邻里“小散急”需求，[②] 都体现了这种“组织力”与“邻里情”相结合的强大动员逻辑。

其二，项目运作追求“情感凝聚”和“关系导向”的共同体营造。仁爱伦理下的项目运作，其首要目标并非解决某个量化问题，而是重建和强化社区成员间的情感联结，即“共同体营造”。酒泉官北沟社区的“一起来”系列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情感邀请，而非任务布置。项目切口小、参与门槛低，其真正的“产品”是居民在互动中建立起来的情感关系和社区认同。[③] 项目常常与文化符号，如端午包粽子、中秋赏月深度绑定，通过共享的仪式唤醒“邻里一家亲”的传统记忆。与西方看重可衡量成果不同，这里更看重过程中的情感体验和关系再造。项目的成功不是报告里的数字，而是居民口中“现在见面都笑脸相迎”的朴素评价。

其三，监督问责强调“内控”与“结果导向”的情理平衡。中国社区慈善的监督问责机制是一种“内外结合”与“自律为主”的混合模式，实行公开透明、自律为主的方针。[④] 其核心不是僵化的程序合规，而是在“不出事”和“得人心”之间寻求平衡。监督主体主要包括内部的管理委员会、居民议事会和外部的党政机构，而非独立第三方。监督手段也更具灵活性，如“上墙”公示、群众参与式监督，确保居民“看得见、摸得着”。这体现了一种“情理法”的排序，首先要合乎社区的人情事理，其次才是符合法律条文。其关注点是结果导向，而非机

① “Form 990”是美国国税局（IRS）要求以 501(c) 类非营利机构为主的免税组织每年提交的年度信息报告，用于披露组织的财务、运营和治理情况，以证明其免税资格并保持透明度。

②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区慈善实验办公室编制：《社区慈善简报》2024 年第 11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③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区慈善实验办公室编制：《社区慈善简报》2024 年第 10 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④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区慈善实验办公室编制：《社区慈善简报》2025 年第 5 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械的程序正义。

**（二）制度体系的“法治多元”与“行政主导”**

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的角色定位与互动模式，深刻地反映并固化了其背后的文化基因。中西方在社区慈善制度体系上的核心差异，不在于国家是否介入，而在于介入的逻辑、强度与目标。

1. 西方形成契约伦理下的“法治多元”体系

契约伦理所预设的“国家－社会”二分逻辑，塑造了西方“社区自治、政府赋权”的社区慈善体系。其一，法理规则强调“法不容情”。西方社区慈善体系在法治主义的规则下构建，一切制度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下制定。从组织注册到资金募捐，从项目管理到信息公开，都有详尽的法律规定。以专项法律体系为对慈善组织或行为进行认定的法定规则，辅以系统性的税收优惠制度和成熟的遗产信托制度作为核心激励。法律的硬约束是最高准则，用严密的制度框架来规范和组织慈善行为。评价社区慈善的关键指标是个体福祉的改变，如收入是否提高、技能是否增长、权利是否得到保障。服务设计上，强调尊重受助者的选择权和自主性。其二，建立以法律为界的“多元共治”体系。在西方，无论是以德国为代表的法团主义模式强调国家与主要社会组织进行制度化合作，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元主义模式强调多个利益集团自由竞争与博弈，抑或是以北欧国家为代表的社会民主主义强调高度包容性、平等且普惠性的政社伙伴关系，其共同点是政府、市场、社会之间存在明确的、由法律划定的边界。社区慈善组织作为独立于政府的“第三部门”，其自主权受到法律的严格保障。政府通过立法、税收优惠、项目拨款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与赋权。这是一种“法治下授权”的逻辑，政府的角色是“促进者”而非“主导者”，社会在与国家的互动中保持高度的能动性与独立性。

2. 中国形成仁爱伦理下的“行政主导”体系

“家国同构”的文化基因，则塑造了中国“行政主导、社会协同”的社区慈善体系，典型表现为一种“一核多元”的行政吸纳社会模式。其一，法理规则讲究“法律不外乎人情”。中国有句俗语称“法律不外乎人情”，意指法律的执行亦要符合人类的思想情感和伦理道德。中国社区慈善体系构建和制度运行遵乎“情理法”的规制方式，强调三者的融合，这是中华传统文化“礼”在现代社会的表现。在处理社区慈善事务时，人情、面子、地方习俗等非正式规则，常常与正式制度协同作用，目标是实现社区的和谐稳定，而非“法不容情”下的绝对权利。因此，评价社区慈善的关键指标不仅看解决了多少问题，更看重其是否增进了邻里互助、和谐了社区关系，是否营造了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是否获得了居民的普遍认同和情感支持。其二，建立以融合为目标的“一核多元”体系。在中国，国家与社会的边界是模糊的、流动的。党政力量处于结构的核心，扮演着“引领者”和“整合者”的角色。社区慈善组织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自治领域，而是“嵌入”到国家治理体系中，成为基层治理的“活性节点”。政府通过直接领导、项目委托、人事安排等多种方式进行直接管理与引导，展现出一种“嵌入式”的合作关系。上海奉浦街道的“三区联动”和宁乡市东山村的体系化实践，[①]都生动地展示了党政力量如何作为神经中枢，将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融合为一个目标同向的治理共同体。这已形成了一套“政策引导－行业撬动－社区行动”的中国特色路径。[②]

经由上述对勘不难发现，中西方社区慈善在文化基因、理论特质、运行机制与制度体系层面，都存在着系统性的差异。但需明确的是，此差异并非简单的“西方模式”与“中国模式”的二元区分，也不是“传统”与“现代”的对立，而是在全球现代化进程中，不同文明基于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基因和制度结构，走向了不同形态的“现代性”。现代社会中社区慈善行为模式与组织结构亦并非自主进化，而是深受文化与社会网络影响，[③]嵌套在特定制度环境中，本质上是各国应对现代性挑战的本土化探索成果。

## 五、现实挑战与制度反思：走向社区慈善的未来

在“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的分析框架下，前文揭示了中西方社区慈善的深层分野。然而，文化基因并非凝固不变，实践的复杂性也远超理论的边界。中国特色社区慈善在展现出蓬勃生机与制度优势的同时，同样面临着现代化挑战，其未来发展需要针对挑战进行制度反思，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探索创造性转化之路。

### （一）“仁爱伦理”实践下的制度风险

“仁爱伦理”与“家国同构”的强大整合能力，是中国社区慈善得以高效动员、深度融合的文化基石。然而，任何优势都可能走向其反面，当这种文化基因过度延伸或遭遇现代社会的复杂情境时，便会衍生出一系列制度风险。

一是“家国同构”的过度延伸透发“行政化”风险。我国社区慈善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力量的主动推动与资源支持。但嵌入型发展模式本身蕴含着一个内在悖论，如何在“强国家”的引导下，规避其异化为“强行政”干预的倾向？这一困境并非源于简单的政策偏差，而是“家国同构”文化基因过度延伸所催生的潜在后果。“强依赖、弱根基”的发展倾向，其根源正是“家国同构”的文化预设，即作为“大家长”的国家有责任提供主要资源，而社会组织则扮演“辅佐”角色。这种模式虽然高效，却也可能引发基层政府“政绩导向”与社区慈善“民生导向”的目标性冲突。在现行的绩效考核体制下，基层政府的行为可能被型塑，甚至

①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区慈善实验办公室编制：《社区慈善简报》2024 年第 7 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② 谢琼：《中国社区慈善的独特价值、既有实践与未来发展》，《中州学刊》2025 年第 2 期。

③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 (3).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被创造，追求“可量化、可视化、短期化”的治理效果，社区慈善组织被工具性吸纳，最终异化为行政科层向社区的延伸，以此“规训”甚至“取代”社区慈善社会性内核，导致自主性与创新性被消解。更深层次的隐忧在于“政策退场”下“体系崩塌”的风险，一旦行政资源支持发生变化，当前依托政策红利快速成长的社区慈善如何存续？这警示我们，必须在政府大力支持的窗口期，着力培育不依附于行政指令的文化认同、社会资本与多元资源渠道，实现从“政策驱动”向“价值驱动”与“能力驱动”的内在转型。

二是“关系本位”的理性缺失隐藏“人情化”风险。在“关系本位”的社会逻辑下，当“情理”凌驾于“规则”之上，便可能消减制度理性，以致资源分配不公、专业精神缺失和监督机制失灵。过度依赖“人情、关系、面子”的人情社会情感逻辑，亦可能导致“能人治理”现象，少数社区领袖的个人魅力成为运转关键，其决策可能带有主观性，资源分配受亲疏关系影响，缺乏透明、公正的程序。这不仅使组织的可持续性系于一人，更可能滋生新的不公，从根本上侵蚀信任基石。缓解这一风险的根本路径，并非全盘否定“关系”的价值，而是思考能否进行“创造性转化”。制度设计中需要将“契约伦理”中的“制衡”精神进行本土化改造，融入以“关系”为基础的体系，将感性的善举纳入理性的制度框架，实现“依法行善”。

三是“差序格局”的现代性失灵产生“参与不足”风险。“参与不足”是当前中国社区慈善普遍面临的“公共性困境”，其症结恰是“差序格局”文化基因在现代城市的失灵。传统的社区慈善在“差序格局”中有着明确的血缘、地缘边界，但在原子化的现代社区，“由近及远”的推演逻辑失去了抓手，导致慈善行为难以突破特定的、狭小的“圈子”，发展出面向陌生人的、普遍化的现代公民文化。这种困境表现为“组织热、参与冷”的二元景象，其根源在于供给与需求的错位、参与形式的同质化单一，以及参与渠道的门槛性壁垒。

**（二）“契约伦理”的失灵与流变**

为了更全面地理解中国社区慈善路径的独特性及其未来走向，我们同样需要以开放的心态，对西方社区慈善的成熟经验进行批判性借鉴，为未来发展提供有益参照。

一是“个体本位”的契约社会带来“冷漠化”风险。“个体本位”和程序正义构筑了西方社区慈善的公平与效率，但也可能导致社区关系的工具化。当一切社会交往都诉诸契约，当邻里互助变成由专业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时，人与人之间那种基于情感、同情和共同生活经验的非功利性联结便可能被稀释。社区可能变得“治理”得很好，但却缺少了“仁爱伦理”下那种邻里守望的温情与凝聚力。这正是“契约社会”潜在的情感荒漠。

二是“程序正义”的治理排他滋生“精英化”风险。严格的规则和专业门槛在保障专业性的同时，也可能将底层民众、少数族裔等群体排除在慈善决策和治理之外。复杂的董事会构成、专业的评估报告，都构成了无形的准入壁垒，形成新的话语垄断。那些最需要帮助的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群体，其声音和需求可能在高度专业化的流程中被“过滤”或“代表”，从而与慈善的初衷背道而驰。

通过以上，我们可以更清晰地认识到，中西方的两种文化基因各自都面临着现代性课题，中国需要增强“仁爱”中的“法治”锐度，而西方则需要提升“契约”里的“社群”柔性。这并非谁优谁劣的问题，而是不同文明在通往现代社会的道路上，需要共同面对的普世性挑战。

**（三）文化传承下的未来路向**

全球化、社会结构变迁、人工智能正在不断地冲击和重塑着传统文化基因，“非此即彼”的解决方案难以应对复杂挑战。中国社区慈善的未来在于探索基于自身文化基因的“创造性转化”路径。

第一，制度体系从“行政主导”走向“融合式多元治理”。未来，中国社区慈善体系建设的关键在于如何平衡“融合”的文化基因与“自主性”的制度需求，既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维护整体和谐与方向一致性，又要赋予社会力量以制度化空间和创新活力。这可能意味着一种新的“融合式多元”治理模式正在形成，该模式既区别于界限分明的西方“法团主义”，也并非单纯的“行政主导”，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推动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基于各自优势展开深度、制度化的协作。这一实践，可视为“仁爱伦理”在现代治理复杂背景下的自我调适和进化。

第二，运行机制从“关系之治”转化为“仁法并济”。中国社区慈善理想的运行机制要探索一条“仁法并济”的新路，将情理融入法治，以法治升华情理，在坚守“仁”的伦理内核之上，搭建“法”的制度框架，将“关系信任”升级为“制度信任”，实现“关系之治”向更成熟治理形态的跃升。这一转化在实践中体现为一种双向调适，项目评估上既要有关键指标，也要倾听居民的社区叙事，实现“理性评估”与“情感评价”的统一；监督问责中既要有财务公开透明的法制规定，也要有社区居民参与的民间约束，形成“刚性规范”与“柔性参与”的互补。这是“仁法并济”的优势所在，以法治的确定性，保障了情理的可持续性；又以情感的合理性，赋予了法治以生命力。

第三，伦理表达从“差序格局”嬗变为“数字普惠”。数字时代背景下，对现代化工具的使用是重塑“差序格局”边界的必然选择。“99 公益日”通过平台的力量，将个体的小额捐赠汇聚成巨大的公益洪流，形成了一种基于算法和平台信任的规模化“情义”型捐赠。蚂蚁森林让亿万中国人通过网络虚拟种树，参与到真实的环保行动中，其中既有“规则”的驱动，也激发了用户间的竞争感，从而是一种超越传统人情网络的新型“仁爱”表达。这些实践表明，技术的赋能和市场的力量正在与传统文化基因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催生出新的慈善形态，将“仁爱”从一种圈层情感递升为能够通过平台延伸，嵌入数字社会运行规则的现代公共伦理。这或许是中国“仁爱伦理”在数字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的核心路径。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第四，实践主体从“社区工作者”转变为“社区创变者”。“创造性转化”最终要落在“人”的转型上。未来中国社区慈善的实践主体，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社区工作者，而是能够弥合价值与制度、情感与效率鸿沟的“社区创变者”，其核心特质在于独特的文化敏感性与整合能力。他们深谙“国情”与“人情”，能够敏锐地捕捉政策风向，链接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娴熟地运用“关系网络”中的信任资本与人情逻辑，有效动员社区，还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的专业知识与工具，将“法治”的程序正义、“效率”的量化准则等现代文明要素，内化为组织的运作规范，确保社区慈善的可持续与专业化。从“深根者计划”[①]等社区慈善人才培养项目的兴起，我们可以看到，多方共识下这种新型人才正在孕育和成长。他们的出现，本身就是传统文化基因底色之上，制度形态持续演化、实践创新不断涌现的重要标志。因此，对“管理者”“社区工作者”与“社区能人”实施差异化的分层培养策略，并将其统一于“社区创变者”的目标框架之下，正是支撑“创造性转化”从理念走向现实最坚实的人才基石。

## 六、结论

中西方社区慈善存在显著差异，西方以“个体本位”“规则之治”“法治多元”为主要特征，中国以“集体本位”“关系之治”“行政主导”为主要特征。这种差异绝非表层的制度设计之别，而是具有系统性、结构性与历史性的本质分野，其深层根源在于“契约伦理”与“仁爱伦理”两种文化基因的塑造。这两种文化基因亦并非孤立地作用于某个单一制度环节，而是系统性地映射在理论特质、运行机制、制度体系、风险形态等制度全貌，共同形成各自逻辑自洽、结构稳定的社区慈善样态。与此同时，西方社会内部也具有文化多样性与各自流变，未来的研究可更深入对比其制度截面，将更多元的西方乃至非西方国家纳入比较框架。

中国特色社区慈善的未来发展，是一场立足本土根基、面向未来趋势的现代性建构实践。这要求我们既要正视自身文化基因的强大生命力与深层次张力，又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批判性地吸纳其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唯有在政府与社会、传统与现代、情感与理性、本土与国际的多元维度中，探寻并维系一种动态平衡，方能构建一个既传承传统文化、又具现代治理效能的社区慈善新生态。

① 由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牵头发起，民政职业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联合发起的社区慈善人才培养项目，于2025年9月在北京正式发布。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 A Comparison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in China and the West: Cultural Explan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Zhou Yuanyu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exhibits distinct national diversity. A systematic comparison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in China and the West not only concerns the identific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unique to Chinese community philanthropy but also touches upon the deeper underlying causes of social governance across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Taking "cultural genes" as the core explanatory factor,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holistic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grating theory, practice and risk, exploring the deeper roots of these differences beyond superficial institutional form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West has developed a jurisprudence-driven model grounded in contractual ethics, emphasizing individual orientation, community empowerment, rule-based governance, and legal pluralism, while China has evolved a "relationship-based" model rooted in benevolence ethics, characterized by collective orientation, grassroots good governance, relationship-based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ve dominance. This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these two models are not simply binary opposites but choices made by human societies based on different cultural endowments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modernity. The future of Chinese-style community philanthropy lies in exploring the path of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modern society, balancing government leadership with social vitality, traditional values with modern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a new ecosystem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ommunity philanthropy; China–West comparison; cultural explanations;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risks and challenges

（责任编辑：高静华）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